佛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上接A04 ▲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一)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作出具体规定的;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常务委员会规定的;

(三)法律规定可以由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三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委托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初步审查、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主任会议可以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委托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初步审查、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主任会议的决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初步审查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一般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提出地方性法规案或者立法建议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条文注释稿,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收到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提出审议意见或者初步审查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认为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与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需要修改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或者废止本市其他地方性法规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初步审查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报告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初步审查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由主任会议或者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案、废止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八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初步审查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报告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主要内容作出的修改和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报告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初步审查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其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人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征求下列有关方面的意见:

(一)公众;

(二)地方性法规草案涉及的行政相对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市选出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或居住在本市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政协委员;

(四)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五)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

(六)市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市各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

(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咨询组成员;

(八)其他需要征求意见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将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的说明等在互联网等媒体上公布征求意见,重要的地方性法规案还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发行的报纸上全文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除前款规定的形式外,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发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调研和委托社情民意调查机构调查等多种形式。

征求意见的情况整理后,可以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议参阅材料。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四十五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上传下达、双向反馈作用。

常务委员会应当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与人大代表联络站融合发展,整合资源,共建共享;加强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统筹协调和培训指导,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数字化建设,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双向反馈机制,并为基层立法联系点提供一定的经费补助。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加强法规实施后宣传解读,推动立法与普法相结合。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本市地方性法规实施过程中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完善地方性法规的配套制度和实施措施;本市各级法院、检察院应当强化地方性法规的司法适用。

第五章 地方性法规报请批准和公布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应当于通过后一个月内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报告应当附地方性法规文本及说明。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第五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附修改意见批准的,依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后予以公布。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佛山人大网和《佛山日报》上刊载。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地方性法规公布后的十五日内将常务委员会发布的公告、法规正式文本及说明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第六章 地方性法规解释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公布施行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地方性法规中援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的条文,常务委员会不作解释。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各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会同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要求进行审查,认为有必要作出解释的,应当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五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解释案,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会议上作法规解释草案说明,由会议对法规解释草案进行审议。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并在公布后的十五日内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规定明确要求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实施两年后,或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省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废止情况,以及本市立法后评估的情况,地方性法规执法检查的情况等,对本市已经生效施行的地方性法规进行研究,及时提出修改、废止有关地方性法规的建议;需要对本市多部地方性法规进行集中修改、废止的,应一并提出有关建议。

修改、废止有关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经主任会议同意,列入立法计划。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26日起施行。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上接A05 ▲

"对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改造整治的物业管理区域,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改造整治前,督促其成立业主委员会;并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全体业主明确改造整治后,公共区域和公共设施的管理养护责任和费用支出方式等具体管理措施。"

四十三、将本条例中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此外,对有关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上接A07 ▲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不再续聘的物业服务人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拒不退出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强行提供物业服务并向业主收取物业服务费用的,责令退还已收取的物业服务费用,限期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办理交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在应急维修过程中骗取、套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骗取、套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骗取、套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金额不足两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单位、组织或者个人擅自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由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对单位、组织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四款规定,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公共收益的会计资料,由市、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在涉事物业管理区域内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物业服务人擅自调整收费的,由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区域出入口、楼宇出入口、公告栏、公共建筑物的立面、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的两侧、物业服务中心、公共休闲区域等位置。

第七十七条 对配套设施不齐全、环境质量较差的物业管理区域,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进行改造整治,并制定政策鼓励和支持业主自主开展改造提升,逐步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对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改造整治的物业管理区域,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改造整治前,督促其成立业主委员会;并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全体业主明确改造整治后,公共区域和公共设施的管理养护责任和费用支出方式等具体管理措施。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本报地址:佛山市佛山新城岭南大道南8号佛山新闻中心南门 邮政编码:528315 佛山在线网址:http://www.fsonline.com.cn 广告许可证号:440600100021 订报发行热线:83320780 发行质量监督热线:28366037
编委办(本报举报电话):28365577 广告刊登联系电话:83368192 28366479 新闻记者证查验网址:http://press.gapp.gov.cn 定价每月45元 零售每份1.5元 佛山珠江传媒印务与发行有限公司印